国家新闻出版署

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

基金课题项目资助合同

项目名称：

资助方(甲方)：

受助方(乙方)：

填报日期： 年 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

**基金课题项目资助合同**

甲方：《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申报的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经费资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资助经费使用的范围**

（一）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经费、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项目经费预算等内容。

（二）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预算内容执行，用于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内容见合同所附任务书。

（三）以下支出内容不得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1. 应纳入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的各项支出；

2. 应纳入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开支的各项支出；

3. 应纳入基本建设的支出；

4. 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5. 各种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6. 非法收费和摊派支出；

7. 偿还债务，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8. 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9. 相关奖励费用、固定资产支出、税费、管理费等；

10. 国家财政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

11. 除上述外其他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地点： ；履行方式：按合同所附任务书内容执行。

**第四条 经费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资助款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资助款项拨付方式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拨付资助金额的80%至乙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金额的20%至乙方账户。

乙方的账户信息（请填写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执行项目过程中的全部支出计入杂志社财务部门指定的财务专项项目中（财务立项编号为 ），项目验收后由财务部门统一完成资助金额结算。

（三）乙方须将全部资助经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支出方向执行。

（四）乙方应加强对经费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对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申报单位所在单位等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拨付资助的款项。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 乙方违反规定使用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任务书做好项目内容筹备和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有效控制成本，切实做好甲方资助的项目。

3.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需要调整任务，乙方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4. 乙方因故（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不能按计划执行而主动要求终止任务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乙方未主动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负责了解相关信息与动态，对重要问题开展交流，组织和协调专家参与有关活动，或组织人员进行攻关等。

6. 乙方将所资助款项用于与资助项目无关或与资助项目内容不符的其他活动的，须向甲方归还全部资助款项。

7. 乙方保证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乙方应保证甲方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若有）归《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六条 项目验收与评估**

（一）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项目实施进度、成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验，乙方应积极调整或改进。

（二）甲方资助的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按要求在项目完成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任务书中列明的总结报告和（或）成果物，并说明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达成的成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成果的具体形式。

2. 项目成果的具体内容。

3. 项目成果是否达到项目目标的说明。

4. 经费使用的情况说明。

（三）甲方有权对上述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项目财务账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审验，并有权调取乙方保存的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财务原始凭证等有关文件。

（五）如甲方上级审计部门、甲方财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需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财务核查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并提供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财务原始凭证等有关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阻挠。乙方相关财务凭证及文件等保存至少30年。

**第七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或《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版权、知识产权的数据时，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4天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

1. 乙方违反《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开支，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或未改正完成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或第三方对项目财务账目、资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督，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或未改正完成的；

4. 甲方资助的项目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或被要求整改或撤销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拨付经费，逾期达30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败诉的一方应承担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3天内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甲方：《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河沿街69号

邮编：100052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留存【2】份，乙方留存【2】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

1. 附件一《项目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日期： | 日期： |